

赣州市司法局

赣市司办字[2018]23号

赣州市司法局关于 印发《2018年全市司法行政基层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司法局，赣州市司法局开发区分局、蓉江新区分局：

现将《2018年全市司法行政基层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18年全市司法行政基层工作要点

2018年，全市司法行政基层工作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中央、全省政法工作会议和全国司法厅（局）长会议、全省司法局长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按照局党组的统一部署，立足基层、夯实基层、服务基层，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司法所建设、基层法律服务等各项工作的落实，着力提升维护社会稳定能力，着力提升法律服务能力，着力提升工作效率优化服务质量，为推动司法行政基层工作发展贡献力量。

一、深化人民调解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加强专业性、行业性人民调解工作。**认真落实《中央综治办、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民政部关于推进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导意见》、《省综治办、省司法厅、省妇联关于加强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工作 有效预防“民转刑”案件的通知》和《省人社厅、省综治办、省高院、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总工会、省工商联合会、省企业联合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完善多元处理机制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婚姻家庭纠纷、医疗纠纷、劳动争议、道路交通事故、保险合同纠纷、征地拆迁、环境纠纷、消费纠纷等领域专业调解工作，化解社会热点、难点纠纷。探索物业管理领域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最大限度

化解行业性、专业性领域矛盾纠纷。

2、加强人民调解规范化建设。要抓住村（居）两委换届的契机，推进人民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选优配强人民调解员，增强人民调解组织战斗力。要切实解决保障基层人民调解组织的人财物，实现调解委员会“六有”，即有场地、有标示、有印章、有徽章、有制度、有队伍；调解工作“六规范”，即案件受理、案件登记、协议书制作、文书归档、司法确认、案卷登记，真正使人民调解工作“有钱办事、有人管事、有地说话”，人民调解组织更加规范、健康、有序发展。探索对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备案登记审查工作。着力要做好“个人调解室”的典型打造工作，推出更多地模范调解员，带动本地人民调解工作更好发展。

3、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培训。今年，市本级举办 2 期人民调解员骨干培训班，培训人员 300 人，进一步提升基层人民调解员的综合能力与水平。各县（市、区）司法局要结合本地特点，大力推进人民调解员的培训工作，县（市、区）每年要举办 1 期人民调解员培训；乡镇（街道）要采取以会代训的方式，对村（居）人民调解员进行一次普遍培训。

4、加强人民调解经费保障工作。要紧紧抓住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赣市办发[2016]23 号）精神，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支持，抓紧落实人民调解委员会补

助经费和人民调解员“以奖代补”经费，并按要求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5、加强人民调解信息化建设。积极参与全省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配合做好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向基层调解工作延伸。充分运用大数据平台，实现基层人民调解工作线上线下同步推进。

二、推进司法所建设，打牢基层工作平台

6、积极推进“校所合作”模式。充分发挥高校帮扶专家教授、挂职教师的作用，积极探讨破解司法所人员短缺问题，提出解决办法，争取各方支持，多途径落实基层法律服务人才工程，切实缓解基层司法所人员短缺问题。

7、继续开展“五好司法所”达标创建活动。根据省厅《关于在全省开展创建“五好司法所”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赣司基字〔2012〕11号）的要求，各地要严格按照队伍建设好、职能发挥好、所务管理好、物质保障好、公众评价好的五好标准，积极推进“五好司法所”创建工作。

8、开展全省“特色司法所”争创活动。积极主动服务大局，服务百姓，以“忠诚、奉献、公正、专业、为民”核心价值观为引领，鼓励基层司法所围绕司法所工作职能大胆创新、力创特色。省厅拟命名首批特色司法所，并进行授牌。

9、大力加强司法所队伍建设。要积极参加各项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确保队伍永葆忠诚的政治本色、传承奉献的敬

业精神、坚守公正的价值追求、恪尽专业的职业操守、牢记为民的服务宗旨，进一步唤起司法所工作人员职业认同感，岗位自豪感，增强对基层司法行政事业的忠诚度。

10、不断加强司法所基层基础建设。进一步加大司法所基层基础建设力度，推动司法所基础设施、办公条件、业务工作、队伍建设、所务管理、经费保障、信息化应用等方面提升。

三、注重基层法律服务，确保规范有序发展

11、认真学习贯彻两个新《规章》。要采取各种行之有效的措施，认真学习司法部新修订的《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37 号）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38 号），确保学习的全覆盖，贯彻的全落实，精神的全领会。

12、切实加强年检注册培训教育工作。4 月份，市局将集中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开展一次执业纪律和职业道德教育培训，以提高基层法律服务队伍职业道德水平和业务能力。对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培训的人员，将推迟年检注册或不予年检注册。各县（市、区）要结合年检注册工作，组织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开展一次执业纪律和职业道德专题教育。5 月底，组织开展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检注册。各县（市、区）要按照要求，严把审查关，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上报。

13、切实规范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基层法律服务所建立健全人员、业务、财务等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基层法律服务投诉举报机制，加大对违法违纪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及人员的查处力度，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手软，确保我市基层法律服务队伍规范健康有序发展。各县（市、区）对基层法律服务所检查不少于二次，并将检查情况于5月、11月份上报市局调解工作科。